## 2025年区属市政基础设施养护经费公开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225210200018362-XM001

2.项目名称： 2025年区属市政基础设施养护经费

3.项目预算金额： 9851.97977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9851.979774 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2025年区属市政基础设施养护经费 | 9851.979774  | 1 | 负责服务期内区管市政基础设施巡查与养护。按照相关规范对区管城市道路（主要包括沥青路、人行道、附属设施、广场等除市管道路范围外公共区域的所有路面），区管桥梁（除市管桥梁外的桥梁与地下通道以及服务期内接养的桥梁与地下通道），区管设施（主要包括区建交通附属设施、电梯、景观水泵、雨水利用、支路胡同干式消防栓等），景观照明，金融街地下交通物业及设施的巡查与养护工作。负责服务期内区管市政设施的检测。按照相关规范对区管城市道路进行地下空洞检测（主要包括沥青路、人行道、附属设施、广场等），对定检到期的区管桥梁进行检测（包括除市管桥梁外的所有桥梁以及服务期内新接养的桥梁，区管设施的检测（主要包括区建交通附属设施、电梯、景观水泵、雨水利用、支路胡同干式消防栓等），景观照明金融街地下交通及设施的检测与维保。 |

5.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3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采取每年签订，2026、2027年服务内容如无重大变化，则继续沿用。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01 月 27 日至 2025年 02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02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办理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西城区分平台上发布。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2号

联系方式：王道康 883917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价源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88号5幢二层A214室

联系方式：赵欣欣、杨甜、孙佳利 17813244552、158113997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欣欣、杨甜、孙佳利

电 话：17813244552、15811399775